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8 月 30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入选名单的通知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赛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9

【区政府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29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实施办法》（张委人组办发〔2022〕1号），通过专家评审、考察公示等环节，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确定咸日明等8名入选2022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管理期为3年。

希望入选的人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按照区委“三提三争”工作部署，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建设，以人才引领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入选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条件，同时加大入选人才和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2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入选名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入选名单 (共8名)

科技创新类(6名)

咸日明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赵月奉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宋新华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永忠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 建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张雨滋 山东创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业类(2名)

黄建宁 中芯网络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吴师岗 山东海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张店区范围内配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设施建设问题，进一步健全张店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教育基本服务能力和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现将小组成员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肖佃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正道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韩 林 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钱 军 区发改局局长
孟凡伟 区教体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闯 区住建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董 翔 房镇镇长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升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 良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部门工作职责

- 1.区发改局将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2.区教体局负责具体组织编制和完善《张店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配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设施的数量、布局、区位、规模，每年第三季度将学位需求情况及时上报。
 - 3.区住建局负责做好配套教育设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和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负责配合做好配套教育设施项目土地指标的落实、规划手续的办理。
 - 5.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做好新区范围内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等工作。
 - 6.各镇办负责配合做好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征迁、补偿等相关保障工作。
- 张店区教育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孟凡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张店区教育规划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张店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
长期议事协调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赛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 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23赛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23 赛季 Robotex 世界机器人大会 山东选拔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6日

地点：淄博会展中心C馆（张店区联通路310号）

二、大赛名称

第23赛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

三、大赛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淄博市科技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张店区科技局

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组委会

承办单位：欧合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共青团张店区委

张店区商务局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大赛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第23届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于寿磊 区委副书记

齐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店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李 冰 区委常委、副区长

邹 倩 区政府副区长

张学勇 区政府副区长、张店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王志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兴淼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亮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孔光 张店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大队长
孟凡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崔文姝 区科技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程 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翟慎湫 区信访局局长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路玉芹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三级职员
赵海博 区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主任
罗 征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松淳 团区委副书记
王世东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董 翔 房镇镇长
辛 竹 Robotex亚洲组委会主席、欧合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

第23届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邹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征、郭孔光、国峰、谭延聆、张兴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做好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的综合协调及赛事报备等工作；负责赛事合同拟定等事宜，负责后期赛事落地沟通事宜；负责协调场馆、场地、供水、供电、网络等保障事宜。

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进行教练员赛前培训；负责组织赛事仲裁委员（大学相关专业教授、中小学科技教师等）20名。

区科技局：做好赛事科技指导及组织协调工作，协助落实赛事获奖证书主办方落款。协助组织当地科技型企业参加科技嘉年华展会活动。

团区委：协助招募志愿服务人员30-50人。

区商务局：协助协调赛事期间参赛选手及老师、到场志愿者的住宿、餐饮等问题。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期间我区及周边地区旅游景区、线路的推介及旅游公司的管理。

（二）安全保障组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维护好治安秩序。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开幕式、赛事筹备及赛事期间体育中心和周边地区车辆出入、停放进行管理、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理等工作，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安全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指导承办方制订各类应急预案。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赛山东选拔赛进行赛事期间酒店及食品把关

审查工作。维护好赛会期间选手及工作人员的餐饮、商场超市的食品安全。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淄博市会展中心配电室及供电设备的协调工作。

区信访局、房镇镇：负责做好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赛事期间的稳定工作，负责做好赛事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三）医疗保障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赛事期间医疗保障的综合指导工作，并在活动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做好现场应急医疗服务。负责赛事期间的紧急救护应急。

（四）环境保障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Robotex中国组委会统一规划、管理和合理安排户外广告宣传；监督、维护赛事现场经营秩序及周边的市容秩序。负责做好赛事期间场馆周边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现场及周边公共垃圾箱设置、路面清扫、垃圾清运等工作，保持活动现场环境卫生清洁。

张店区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负责保障赛事期间通讯设施及通信信号的通畅，避免网络拥堵现象。

（五）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省市新闻媒体做好第23赛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的新闻报道、采访及其他宣传工作，做好赛事期间网络舆情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第23赛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期间跟踪报道及宣传工作。

。

（六）赛事执行组

Robotex中国组委会：负责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各项审批手续的申报、办理工作；负责招募选手、志愿者及仲裁老师并进

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赛事宣传、现场布置及物料定制等筹备工作及后续证书、奖牌发放等复盘工作；定制赛事各阶段各项方案并积极配合各方工作，保证赛事圆满举办。

以上任务分工未尽事宜，以工作专班安排为准。活动结束后，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山东选拔赛工作专班自动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2023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38号）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决策、政策解读回应、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巩固提升，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

，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适时修订《全区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开情况作为季度检查重点，查出问题通报各部门、单位并在年度考核中作为扣分依据。

(二) 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

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动态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入清单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要全部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汇聚展示；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三）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各部门、单位抓好领导干部政务公开通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既懂政务公开业务和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又懂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和业务培训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进一步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导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区直部门单位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

同时，负责对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相应区直指导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将省、市、区考核相关指标的平均成绩以一定比例计入考核成绩。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检查继续沿用“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的方式开展，日常抽测、季度检查通报问题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50%。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查出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整改确有难度，不能在规定时限完成的，要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对接。区政府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调度，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问题、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年度考核中将提高按时序开展工作情况及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分值权重，引导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四、工作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2023年张店区政府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形成本单位系统工作台帐，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请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8月28日（星期一）前将工作台账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协同账号：张店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备案。

附件：2023年张店区政府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年张店区政府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 聚焦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强化“淄博消费提振年”等一系列活动的公开和解读。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 聚焦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文旅休闲、康养托育等消费领域，加大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			聚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有序推进《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1号）和市、区配套措施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披露国有企业相关信息，实现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打造“阳光国企”，提升社会公信力。	区财政局	2023年年底前完成
6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及时公开

7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落实情况的解读和公开力度。	区发展和改革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8			配合市政府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年底前完成
9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0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幼儿园园务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入园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	区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1			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及时公开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3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4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5		推进物业领域中住宅物业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加强《物业管理条例》中明确的业主及广大居民普遍关注事项的信息公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6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通过网站公开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7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发布，杜绝超期补录、正文发布不规范等现象出现，政府信息发布参照政府文件发布格式持续规范。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0月底前对今年以来所发布政府信息全面规范
18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本方案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动态更新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9			进一步规范各类政府文件录入，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政府文件发布格式和数据联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规范各类历史政府文件发布格式。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0月底前对2016年以来所发布政府文件全面规范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0	推进政策	持续深化	各部门新制定需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全量公开，	各镇办、区政府各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1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要素齐全,发布规范。	部门单位	
21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2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3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4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5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但不限于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6	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重大政策起草单位	长期坚持
27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协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舆情涉及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8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9	决策公开	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	区司法局牵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	长期坚持
30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除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外，要综合选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长期坚持
31	决策公开	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决策文件出台后，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应一并向社会公开。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2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众参 与			
33		深入 开展 政策 评价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具体落实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4	推进 政务 公开 规范 化建 设	依法 依规 做好 政府 信息 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公开政策文件，保障公众知情权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5	推进 政务	依法 依规	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各镇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6	公开规范化建设	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复工作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各镇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长期坚持
37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8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9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局、市生态环境局 张店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张店供电 中心	
40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各镇办、 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 12月底 前完成
41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区政府办 公室	长期坚 持
42		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建设渠道。	各镇办、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 年底前 完成

43	大力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管水平	夯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完善政府服务网办理事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等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44		夯实政府网站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区大数据中心	长期坚持
45		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区政府办公室、区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长期坚持
46		推动政府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7		网站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大数据中心	长期坚持
48		和政务新媒体健康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9	大力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管水平	有序发展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全市前列，特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围绕建设“四强”、“2+4”产业体系，把培育、发展和提升科技

创新平台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构建“扩增量、优存量、建重点”的发展模式。引导、鼓励和培育企业建设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以上。（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并鼓励我区企业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帮助企业对上争取各类科技扶持项目和资金，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创新实力

强的科技型企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力争年内指导企业完成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征集及申报工作不少于20项。（区科技局负责）

3.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积极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孵化载体1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112家和230家。（区科技局负责）

4.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贯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50条”，调整优化人才政策，构建具有比较优势的人才政策体系，力争年内引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人以上、大专及以上毕业生8000人以上。实施各类校城融合项目20个，组建城市校友会，促进优秀校友回引、优质项目落地。（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科技局、团区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

5.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淄博信息工程学校与驻地高职、本科院校深入合作。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淄博信息工程学校扩建，推动现代产业学院提质扩容，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1所和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4个市级特色化专业。（区教育体育局牵头）

6.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

体系。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中试基地、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力争全区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2.9件。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全力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实施9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1家。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部署，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等部门配合）

8.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围绕市确定的11条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积极做好市级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新经济企业培育申报，力争年内新经济企业到达200家。围绕“2+4”现代产业布局，赋能楼宇资源，加快培引壮大数字经济、总部经济。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9.持续壮大产业链群。以淄博市构建重点发展20条重点产业链为契机，引导相关企业融入产业链，与产业链抱团发展。因地

制宜发展壮大我区智能装备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等优势产业链，不断培育壮大我区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做好各类产业集群申报，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新旧动能转换有关产业专班牵头部门等配合）

10.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新物种”等企业培育计划，力争“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达到25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2家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企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1.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工赋淄博”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两化融合”“企业上云”，推动3家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3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招引培育核心企业。配合市级部门聚力打造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和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13.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按照上级发布的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名单，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等部门配合）

14.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20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1.04%。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载体推进项目4个以上，新增夜间经济标杆载体2个以上。（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

15.加快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关于统筹推动和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的意见》，明确追赶超越的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奋力实现争先进位。2023年，张店区（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在全省县级行政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排名中，力争进入前15名。（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张店经济开发区等部门配合）

16.建设质量强区。新认证省高端品牌企业2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项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7.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持续推动企业加入绿色企业项目库。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公司数量1家。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加强信贷资源对上争取。用好“政银担”、“应急转贷”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协助我区企业获得综合金融服务。年内力争基金总规模突破1180亿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8.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实施102个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65亿元，拉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列入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调度推进。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9.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张店促销费惠民生”系列促销费活动，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开展第五届诚信家政进社区促消费活动。举办好2023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总额位于全市前列。（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0.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市级重点物流项目东部高端服务业聚集区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21.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推进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配合临临高速（

青兰高速以北段）建成通车及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全线通车，配合淄博大外环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3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0公里。（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分工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部门配合）

22.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增各类充电桩1775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实施中心城区智慧泊车工程。（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交警大队按照分工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3.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 24.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落实《淄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按市级要求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 25.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着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发展。深层挖掘工商业屋顶资源，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外电入淄相关工作。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进能量型锂电池、铅酸电池等储能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储能系统和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项目，新型储能规模达到10万千瓦。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完成市下达的单位GDP能耗下降任务。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27亿立方米以上。（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张店分局、区供电中心等部门配合）
- 26.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省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年内完成海易胶固搬迁提升、冠中混凝土扬尘提升整治。加快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力争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IV类水体。做好土壤污染防治

- 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 27.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持续开展村庄绿化工作。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现7条（个）河湖全覆盖，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0.1平方公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 28.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市级节水载体。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12784万立方米之内，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完成市相关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区水利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 29.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2023年，全区确保绿色建筑设计达标率100%，完成绿色建筑500万平方米以上。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30.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办公示范行动。发挥党政机关“绿色低碳、机关先行”示范作用，大力推行信息化、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消耗用品使用，积极争创“绿色机关”。倡导其他公共机构集约节约利用办公资源，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降低能源资源消耗，营造绿色办公环境。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反食品浪费和垃圾分类志愿

服务活动，引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区直机关工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1.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整改，推进张店区涝淄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2.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建立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系统化、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组建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3.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主城提质增容，提升主城区首位度。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主动融入全域融合统筹发展大局，积极推进张周一体化发展。年内完成9个村（社区）绿化项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34.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加强“一网统管”平台应用建设，力争年内创建智

慧社区10个。（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5.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改造8个项目、35个小区、1.627万户，改造棚户区2个、1618套。启动实施6个防洪排涝工程。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3%以上；新改建园林绿地100公顷以上、廊道100公里以上，新建城市“口袋公园”、街道公园48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6.努力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全面完成市对我区下达的种植任务，确保粮食总产稳中有升。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8家。（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37.推进数字农业总部经济建设。依托“农舍云”数据平台、烘干大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响水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全区农业实现层级跃升，聚力打造数字农业总部经济，力争烘干大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实现产值倍增，“农舍云”数据平台服务企业和服务面积实现“双增长”，全力

推动低碳高效数字农业园区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38.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村貌整治。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等部门配合）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39.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入推进“以评促转”试点工作，力争我区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排名全市前列。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10个应用场景实现“一码服务”，配合市级部门推出10项以上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事项、“无感知办”。（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配合）

40.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完善“张店区企业服务云平台”，汇总、梳理、发布涉企惠企政策，提升惠企政策知晓率，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推深做实

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优化涉企审批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有关要求在我区落地落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41.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紧抓RCEP协议实施机遇，鼓励企业开拓RCEP国家市场。发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势，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等发展战略，推动我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50亿元左右，新引进过亿元项目34个左右。（区商务局牵头，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

42.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深度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动毗邻区域深入合作。加强与胶东经济圈链接协同，探索推动产业配套、科创转化、金融共享、物流周转、对外交流“五个协同发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张店经济开发区等部门配合）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43.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十项专项整治行动，打造“有爱张店”工作品牌。全力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美德淄博、品质张店。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数字化建设，持续深化基地规范化管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活动，把红色基因传承融入思想教育。（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44.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深入开展文化“两创”新标杆打造工程，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推出原创音乐剧《稷下学宫》系列等优秀文艺作品。（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45.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高峰计划，全年创排文艺精品2部以上，策划举办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8场以上。打造城市书房、阅读吧、文化驿站、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点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0处，建成博物馆1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46.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工程，打造手造主题园区、特色街区、手造卖场等手造集聚区5处以上。抓好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发展，培育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家。实施文旅重大项目8个。（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47.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适时组织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推动“工业遗产

+”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促进工业遗产文化功能与周边城区功能的连片综合利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48.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年内新增城镇就业1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3500万元。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以上。（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局、张店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49.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配合市教育局做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的推进工作，新改扩建中小学1所、幼儿园4所，布点建设特色学科教室30个以上。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积极参与第二批市级特色高中选拔，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60%以上。（区教育体育局负责）

50.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4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400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53%以上。（区教育体育局负责）

51.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张店”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1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比率达到85%。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20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5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75%、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20处儿童实践基地。（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53.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99%以上。深入贯彻执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体系，按时完成DIP各项结算工作。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如康家园”建设总数达到8个。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多层次保障居民住房需求。推进年度10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地，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

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54.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部署，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区应急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55.守住社会稳定底线。加大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达到95%以上，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张店建设。（区委政法委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56.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及时关注重点不良贷款企业情况，使不良率保持处于全市低位水平。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发

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57.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镇办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督导考评，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58.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各类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建立区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张政字〔2023〕6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五）项的规定，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住宅）已具备房屋征收的条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特作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1.东至西五路，西至西六路，南至商场西路，北至共青团西路（不包括福园东区、鑫盛城市风景小区、蓝钻国际、景观馨园、黉门中学、博苑宾馆、南西六路3号原市委党校教学办公区）区域；

2.其他涉及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的区域。

依照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需要征收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批准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

四、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发〔202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乔贵涛同志协助齐军同志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庆刚同志协助齐军同志负责统计工作；协助邹倩同志负责商务、外贸外资、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勇同志协助邹倩同志负责金融证券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此页无正文）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